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王兆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王兆学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王兆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兆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孙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孙豪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孙豪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李永青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李永青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李永青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永青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海鹰

陈海鹰

段华友

韦飞俊

2021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海鹰

段华友

韦飞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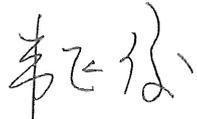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海鹰

段华友



韦飞俊

2021年7月26日